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层　　邮编：200127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2-01-08-01

致：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61,40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4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视频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视频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66,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91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5,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7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会议、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7,35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7,35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7,35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7,35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461,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7,35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4,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87%；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713%。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160,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0%；反对：190,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3%；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3,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760%；反对：190,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27%；弃权：11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713%。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940,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隋国栋先生及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094,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7％；反对：366,7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162％；反对：366,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83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940,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隋国栋先生及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0.02 《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094,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刘峰先生、刘超先生、邱玉栋先生已回避表决。

10.0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461,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45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丰志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461,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461,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年 月 日